

202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第 4472 期 今日 8 版
(总第 5657 期)



每周一、三、五、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管

行业主流媒体 水运权威报道

国内统一刊号 CN 42—0058 邮发代号 37—45

今日推荐

向“新”图强
“质”创明灯

2 版

红色富池聚力
航运经济活力足

3 版

李小鹏在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7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4 年第九次集体学习，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扎实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改革任务，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小鹏主持学习，部党组成员参加学习并作交流发言。

李小鹏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刻领会全会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探索创新、先行先试，蹄疾步稳抓好改革任务。

李小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

部署，以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为统领，进一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推进铁路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参与、主动研究涉交通运输行业改革任务，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动力和制度保障。

李小鹏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始终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进一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行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切实发挥好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领导小组在进一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中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指导抓紧抓实近期改革重点工作，高质量统筹抓好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和全年重点工作。

部总师，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属在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钟欣祖)

湖北更新营运类车船 可享补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璐 通讯员 潘庆芳 许磊)记者 7 月 29 日从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获悉，近日，该厅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出台《湖北省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简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在规定期限内更新营运类车船可享补贴。

《实施方案》提出，加快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到 2024 年底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20 艘，开工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 10 艘；到 2027 年底，全省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累计淘汰老旧燃油运输船舶 200 艘，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 50 艘。同时，加快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行业标准提升。严格执行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以及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标准。

根据《补贴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境内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且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水路运输经营者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的，可申请省级财政一次性补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境内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且符合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的，可申请省级财政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及《补贴实施细则》的出台，有利于加快老旧营运车船的更新换代，降低车船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

“信用长江宣传月”活动 8 月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佳)今年 8 月，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简称“长航局”)推出的“信用走进长江航运”主题宣传月活动将拉开帷幕。宣传月将全景展示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成果，聚焦“信用长江”2.0 版系统社会化应用，“互动式”开展信用长江“五进”活动，进一步提高全行业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统一开放的长江航运市场提供支撑保障。

2023 年以来，长航局立足实际，统筹谋划，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成型，“五个一”建设思路进一步明晰，“1+N+5”制度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和服务范围得到明显提升。特别是“信用长江”系统 2.0 版的全新上线，标志着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长江航运全面开启规范化、数字化、便民化的信用管

理和服务体验。
“信用长江”构建了“两网三端一体化”大信用运营矩阵，通过内外网融合，多终端联动，实现了信用数据的个性化供给和一体化运营。首创“四码五维智能化”信用评价，系统可通过信用数据的智能化运算，自动对“三船”主体进行四维赋码和五维画像。四维赋码是系统基于安全要素赋予主体绿、蓝、黄、红四色二维码，用于精准化安全监管；五维画像是系统根据安全、经营、市场、公共、成就五个维度为企业信用画像，用于社会化服务。社会用户可通过“长江 e+ 网站平台”中“信用长江”子网站，或“长江 e+ 微信小程序”中“信用长江”子模块两种途径登录系统。注册并完成身份认证后，可根据应用场景需要，选择“查看办贷”等核心功能。目前该系统中纳入信用管理的“三船”主体已由 1.0 版时的 37 万扩充至 42 万，产生信用评价记录 20 万余条。

面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江苏首次颁发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顾晓平)近日，江苏省第一张公路水运工程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在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制发。该电子证照为全国首次采用行政许可方式，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自今年 3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正式施行。7 月 1 日，江苏交通运输部门结合一体化在线交通政务服务平台，有效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试行上线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申请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公路水运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受理，通过申请的将予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并加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专用章”，作为行政许可事项，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项电子证照的实行，有效满足了从业企业人员在证书信息防伪、携带安全、便于查验等方面的迫切需求，通过数据共享，可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安全许可、工程招投标、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提供更多便利，进一步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提升。

浙江出台《高质量建设“美丽渡运”2.0 版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内河渡口渡运公交化率达 65%

浙江出台《高质量建设“美丽渡运”2.0 版指导意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马刚)日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高质量建设“美丽渡运”2.0 版指导意见》(简称《意见》)，为打造富有浙江辨识度、美誉度的“美丽渡运”提供指导。

《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内河渡口渡运基础设施、政策保障、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渡运能力显著提高，内河渡口渡运公交化率达 65%，实现渡运“管理公司化、运营公交化、船员员工化、渡口规范化、渡船标准化”发展。

其中，在渡运能力建设方面，《意见》提出，推进渡口规范化，提升渡口设施规范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水平；推进渡船标准化，继续加大老旧渡船更新淘汰力度，优化渡运运力结构，全省渡船年更新率在 5% 以上，20 年以上渡船占比力争控制在 10% 以内；规范建设养护程序，属地渡口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四季度组织制定次年的渡口更新改造和养护、渡船更新与维护保养年度计划。

在渡运公交化改革方面，推行渡运公司化管理，组建渡运公交企业或委托城乡公交公司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企业，负责内河渡运的运营管理，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渡运服务；推进渡运公交化运营，推动水陆公交一体化发展，优化道路公交车站设置，做好渡运与城乡公交班线的衔接。



编者按：

交通运输新型智库联盟成立以来，推动了各方对交通强国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建言献策，发挥了推动科学决策、提升决策水平的“智囊团”作用。本期“交通智库之声”继续精选专家观点，敬请读者关注。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

把握“三期叠加”黄金机遇期 构建船舶能源转型新格局

□ 佟惠 周然 李晓君 郑霖

交通智库之声

目前航运业已迎来了船舶减排政策加码期、船舶新能源技术变革期和新一轮船舶制造上行期，如何把握“三期叠加”黄金机遇期，构建船舶能源转型新格局，对于助力交通强国建设与“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7 月，国际海事组织(IMO)最新审议修订了航运温室气体排放初始战略，多个重要减排时间节点提前，船舶航运净零排放的时间提前至 2050 年，整整压缩了 50 年。面对严苛的“脱碳”考验，全球航运业正在积极探索以船舶新能源替代为核心的脱碳路径。立足船舶绿色发展的

新阶段，需要加快构建我国船舶能源转型新格局，把握未来航运绿色发展主动权。

“三期叠加” 加速船舶能源转型替代

2023 年，IMO 建立的船舶能效指数(EEXI)和碳排放强度指数(CII)正式生效实施，两项指标对不同船型有 15%—50% 的减排要求。随着 CII 指标的逐步收紧，预计 2026 年约有半数营运船舶不满足要求，需要结合多种手段达标，否则将面临强制性退役风险。此外，欧盟已将航运业纳

入碳排放交易体系，自 2024 年起，停靠在欧盟港口并在其境内航行的船舶需要缴纳碳排放税，这将大幅提升航运排放成本，倒逼船舶向新能源转型。

与此同时，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激励下，业界围绕各种船用低碳和零碳燃料开展了不同程度的研究和实践，船舶新能源转型与替代技术创新呈现“井喷式”发展。特别是，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和氢等四种主流替代燃料应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根据国内外主流造船企业的船舶能源转型方案，未来 10—15 年范围内，绿色替代燃料船舶应用技术趋于成熟并有望全面进入规模化 and 工程化应用阶段。

(下转第 8 版)
(作者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中国水运网 <http://www.zqsyb.com>

中国水运杂志 <http://syzz.zqsyb.com>

中国水运报邮箱 zqsyb@vip.163.com

责编 美编 张冀

新闻热线：(027)82767441

公告声明：(027)82830904

新媒体合作热线：(027)82763414

船民直通车热线：(027)82767110

《中国水运》杂志编辑部：(027)82767371

发行热线：(027)82767441